|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2/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9月26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评估产权组织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指标清单

秘书处编拟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在讨论文件CDIP/21/5中所载的“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时，决定“感兴趣的代表团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指标清单，用以评估文件中所载的活动，以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合并和介绍。成员国的意见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到达秘书处。”

.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厄瓜多尔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就上述主题提交的意‍见。

.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秘书处从代表B集团的瑞士代表团收到的意见

评估产权组织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指标清单

B集团提交的意见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讨论了文件CDIP/21/5中所载的“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秘书处注意到，该文件提供了一般性分析，而不是对建议集C每项建议所列活动的具体差距分析，因为尚没有“界定指标或基准，以便能够客观分析产权组织在具体建议中开展的活动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这些建议，“并找出差距”。因此，委员会决定“感兴趣的代表团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指标清单，用以评估文件中所载的活动，以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合并和介绍。”

良好的成果管理制做法要求将各级目标与可客观核实的指标联系起来，这些指标应当**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SMART）**。

附录一附有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指标清单，由B集团提出，用以评估产权组织的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落实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建议集C”。

**附录一：发展议程“建议集C”——成果管理制——拟议方法**

| **建议集C** | **绩效指标** |
| --- | --- |
| **25.**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 * 在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或为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举办的关于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以及知识产权相关弹性规定的培训计划和活动的数量与满意度评级
* 产权组织汇编的、可供成员使用的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政策和弹性规定的数据库的使用与利用
* 产权组织委托、开展或汇编的，经过同行审查且可供成员国使用的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政策和弹性规定的高质量出版物、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源的数量
* 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安排或举办的关于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的研究金、硕士课程、暑期班和远程学习课程的数量
 |
| * 正式\*讨论技术转让相关问题或研究的CDIP会议或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会议的次数/总数
* 产权组织参加的联合国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数量
* 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交付的技术转让相关项目的数量/总数和满意度评级

\*正式：如反映在会议议程上或主席总结中。 |
| **26.**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 在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或为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开展的关于技术转让、商业化或许可的提高认识和培训计划或活动的数量和满意度评级
* 产权组织委托、开展或汇编的、经过同行审查且可供成员国使用的关于技术转让、商业化或许可的高质量出版物、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源的数量
* 参加产权组织技术转让相关计划的发达国家专家人数
 |
| * 研究和科学机构缔结的、与产权组织（通过，比如WIPO GREEN、WIPO Re:Search、WIPO Match或任何其他平台）推动的技术转让、商业化或许可相关的伙伴关系的数量
* 产权组织汇编的、可供成员使用的技术转让、商业化或许可数据库的使用与利用
* 成员国汇编的、已经通知产权组织并通过产权组织公布的技术转让、商业化或许可数据库的数量、使用与利用
* 产权组织为增加技术转让、商业化或许可数据库的使用和利用而开展的推广活动的数量
 |
| **28.**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 * 在发达国家成员国或为发达国家成员国开展的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培训计划和活动的数量和满意度评级
* 产权组织汇编的、可供成员国使用的技术转让相关政策和倡议的数据库的使用和利用
* 产权组织委托、开展或汇编的，经过同行审查且可供成员国使用的，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政策和倡议的高质量出版物、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源的数量
* 产权组织为发达国家成员国提供、安排或举办的关于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的研究金、硕士课程、暑期班和远程学习课程的数量
 |
| * 正式\*讨论技术转让相关问题或研究的CDIP会议或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会议的次数/总数
* 产权组织参加的联合国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数量

\*正式：如反映在会议议程上或主席总结中。 |
| **29.**将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中。 | * 正式\*讨论技术转让相关项目、问题或研究的CDIP会议或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会议的次数/总数
* 产权组织参加的联合国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数量

\*正式：如反映在会议议程上或主席总结中。 |
| **31.**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 * CDIP正式\*讨论和批准的技术转让相关发展议程项目的数量/总数
* 正式\*讨论技术转让相关项目的CDIP会议的次数/总数

\*正式：如反映在会议议程上或主席总结中。 |
| * 发展中国家成员国TISC的数量
* TISC管理和提供的培训计划、活动或服务的数量和满意度评级
* 产权组织为TISC改善其服务、提高其人员能力而开展的培训计划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数量和满意度评级
 |

[后接附件二]

# 秘书处从厄瓜多尔代表团收到的意见

# 译文（原文为西班牙文）





外交和移民事务部



**常驻**

**日内瓦世贸组织代表团**

4-7-100/2018号照会

厄瓜多尔常驻世界贸易组织和日内瓦其他经济组织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发展部门）致意，并谨提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文件CDIP/21/5中所载的“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的决定。

厄瓜多尔常驻世界贸易组织和日内瓦其他经济组织代表团转递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列意见，以供参考。

根据对产权组织发展计划下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建议列入以下指标，以评价为实现该目标而开展的活动：

* 实施之前对活动目标国家或地区的技术状况进行分析，以增加成功的可能性；
* 活动对国家的长期、中期和短期影响；
* 活动对地区的长期和中期影响；
* 根据其地域目标（发展中或发达地区），服务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效用；
* 活动的连续性及与长期实施的联系。

建议采用这些指标，以确保活动符合各国的实际情况，从而积极推动技术转让服务的增长。

厄瓜多尔常驻世界贸易组织和日内瓦其他经济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8年9月5日，日内瓦



**致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部门**

15 Av. de Secheron, 1202 Geneva. 电话 +41 (022) 731.82.51.传真+41 (022) 731.83.91

omcginebra@mmrree.gob.ec

[后接附件三]

# 秘书处从南非代表团收到的意见

文件CDIP/21/5中所载的“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可用的拟议指标

1. 忆及CDIP/21主席总结称，“委员会审议了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会议决定，感兴趣的代表团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指标清单，用以评估文件中所载的活动，以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合并和介绍。成员国的意见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到达秘书处。”
2. 南非代表团特此提交以下意见供审议，注意到提案集C名为“提案集C：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及知识获取”。
3. 作为一般性意见，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建议26之外，发展议程建议集C的大多数干预都是基于活动的干预。因此，可以公平地断定，产权组织这一领域的服务和活动存在的“差距”与活动无关，而是涉及、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援助、项目、伙伴关系和汇编。
4. 特别重要的是能力发展的显着缺失。在这方面，我们提醒大家注意南非在能力发展缺失的情况下对技术援助所持的立场。没有能力发展，就无法有效地部署技术援助。因此，为解决能力发展问题，已经为每项建议制定了一项指标。

**建议24：**

请产权组织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1]](#footnote-2)，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拟议指标：

1. 为弥合产权组织标准实施方面的数字鸿沟而实施的能力发展举措的数量（WSIS成果4）
2.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因缺乏基础设施而无法实施的产权组织标准的数量（WSIS成果4）？
3. 旨在赋予青年增强能力和把握经济增长机会的创新和创造技能的IP4青年教学计划基于信通技术的定制（专门资源）的数量（结果1和6）。

**建议25：**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拟议指标：

1. 为协助各国理解国际法中现有弹性规定而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实施的能力发展举措迄今累计总‍数。
2. 为协助特定国家深入理解现有弹性规定而量身定制的，意在促进技术转让和推广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举措受益国的数量。
3. 在产权组织为便利技术转让与推广而促成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之后，将特定弹性规定纳入其政策的国家的数量。
4. 在理解技术转让协议（通常是示范协议）和陷阱谈判策略方面着重能力发展的举措的数量。

**建议26：**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拟议指标：

1. 申请人代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一个或多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个或多个研究和开发机构的PCT申请数量。
2. 为确定科学研究领域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机会而通过TISC部署的、着重专利分析的培训的次‍数。

**建议27：**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拟议指标：

1. 关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路线图，以利用知识产权，从而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或社会和/或文化发展部署新知识的实际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举措的数量。
2. 发展中国家使用IPC代码G06Q、G06F、H04M、H04B和H04L的申请人提交的PCT申请的数量。

**建议28：**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拟议指标：

1. 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表明自下而上需要接收和推广正在转让的技术的信息共享会议的次数。
2. 产权组织在信息共享部分之后编写的关于发展中国家为以最佳方式促进向它们转让和推广技术而要制定和实施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最佳做法指南的数量。

**建议29：**

将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中。

拟议指标：

1. CDIP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关于在技术转让中使用（各种形式）知识产权的实质性讨论的数量。
2. SCP技术转让议程项目下关于在技术转让中使用专利的实质性讨论的数量。
3. SCT技术转让议程项目下关于在技术转让中使用外观设计的实质性讨论的数量。

**建议30：**

产权组织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拟议指标：

1. 拥有知识产权搜索引擎，为发展中国家和/或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优惠访问/降低费用的商业公司的数量。

**建议31：**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拟议指标：

1. （i）卫生健康、（ii）气候变化减缓技术、（iii）水和废物治理技术三个领域的专利池数量。
2. 在公共领域使用信息方面部署的能力发展举措数目。

**建议32：**

在产权组织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拟议指标：

1.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交流和信息的两年期会议/圆桌讨论次数。
2. 所编阐明围绕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进行谈判时遇到的陷阱和挑战的案例研究/汇编数量。
3. 详细说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的国别附件数量。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成果摘录如下：

成果3–为此，我们应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作实现这一目标的工具；

成果4–我们认识到并承认，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挑战仍未得到充分解决，需要持续投资于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方便专门知识转让，促进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成果6–应充分认识到信通技术是增强人们能力的工具，可以为实现发展提供经济增长，同时考虑到相关内容、技能和有利环境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footnote-ref-2)